附件4

投资确认原则

一、外购项目设备、技术、软件投入金额确认原则

1.设备已到厂或软件、技术已应用，且发票开具时间在2020年1月1日-2021年4月30日，其中截至2021年4月30日实际已付款60%（含）以上的按全额作为可补助投资额确认，不足60%的按实际付款额作为可补助投资额确认。

2.投资额计算均不包括可抵扣增值税金额,其中：进口设备不含关税、进口增值税等税额和运输、安装等费用以及滞纳金、罚款等，汇率以企业入账汇率确定。

3.设备投入须计入固定资产（或在建工程）科目，技术、软件投入须计入无形资产科目。

二、其他固定资产投入金额确认原则

发票开具时间在2020年1月1日-2021年4月30日，且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实际已支付金额计算确认，并计入固定资产（或在建工程）科目。